**洛阳市2023年G310线孟津区朝阳镇刘寨至孟新交界功能性修复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2023年G310线孟津区朝阳镇刘寨至孟新交界功能性修复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龙泉大厦23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5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K2023-LY-017

2.项目名称：洛阳市2023年G310线孟津区朝阳镇刘寨至孟新交界功能性修复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47100.00元

最高限价：4471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1 | 洛阳市2023年G310线孟津区朝阳镇刘寨至孟新交界功能性修复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447100.00 | 447100.00 | 是 | 447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5.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2023年G310线孟津区朝阳镇刘寨至孟新交界功能性修复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文件汇总、后续服务工作等；

5.4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等；

5.5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后续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3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法定代表人本人竞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竞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3.3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专业甲级资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3.5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竞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响应；

3.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04月19日至2023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23楼

3.方式：若为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100元/份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5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23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5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23楼，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上同时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代理机构缴纳。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

联 系 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665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国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报业印刷文化创意产业园综合楼8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80889059

3.监管部门信息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郑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